

按原件重新排字
謹供對照參考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刷 廠

渝 字 第 玖 柒 貳 號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李中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許彥飛、譚之瀾、黃香山、謝紹竑、孫義慈、譚聲丙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徐心荃、潘沃權、李新友、衷俊、賀次君、孔慶治、汪渡章、益修、吳雲峯、朱造坦、晏尚志、婁子倫、李錫年、李爾純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張正琪、刁鼎、姜希輝、周麟生、吳鳴賓、郝書善、趙文宗、劉秀赴、吳鯨波、方自強、陳祥康、楊澤、牛祖源、李純一、段允麟、林逸、章善繼、錢江潮、黃奠民、劉復英、麥甸南、蕭湘南、張文鸞、李寧庸、曹孟開、潘行健、徐基康、范鈞、李嵩、張亞雄、龍慰祖、林世光、金國柱、舒敏傑、張開耀、葛孔時、王萍、劉秀鋒、毛鵬基、宋家馨、鍾煥遠、賀式偉、朱效起、章永欽、殷元章、金法賢、文經華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余成源爲四川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派王鴻儒爲理河北省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任命孫鴻霖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朱煥彪爲熱河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莫松恒爲熱河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顯曾、牟兆祥、王瑞臣、張炎寶、沈乙白、柳培津、羅繡龍、倪世華、黃惠人、羅銳鋒、鮑振英、陶國民、張隆清、劉濟時、黃芷昌、喻植之、姜紹維、錢璧、李耀崐、鍾秀俊、張青葵、鄭俊生、曹保康、鄧傑、劉元懷、白鶴鳴、蕭達登、盛景聖、鄧函芬、鍾道生、劉智遠、黃瑞麟、孫培華、褚煥章、李世傑、陳少泉、雷伯民、楊聖德、李忠義、章祖憲、蔡濟民、徐志成、蕭祖桂、董樹均、張子偉、周伯賓、霍元凱、楊啓華、趙毓蘭、王憲瀛、李從義、關駿瑞、杜寶珍、師景堯、程健華、金庸、邱助、樂佩瑩、李英傑、孫文融、田去年、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劉榮培、張秉仁、杜春芳、徐育儒、吳紹起、孫紹庭、王悅尚、梁幹臣、徐景玩、鄭天榮、雷現雙、王淑芳、薛成俊、劉雪琴、段佩蘭、張應權、韓惠來、殷啓周、王寶庫、傅仰由、趙世傑、姚宏富、陳沛、劉幹國、王寶善、張星祥、傅彬吾、涂建安、李原成、蔣惠章、向永曜、舒培基、李民傑、梁承祺、王併美、鄭祿祺、吳國忠、郭鳳生、張雁垣、李寶籟、張材治、劉振綱、鄧偉、覃見欵、郭居祥、黃丕承、陳孝棗、李昌賀、孟道生、萬耀華、周有群、李南生、莫漢勛、黃伯俊、湯○、彤臻芳、賀繼先、孫文典、林浦、俞國珍、易傳訓、劉錦榮、龐必澤、陳廷璋、張岐仁、孫爲俊、劉天龍、商朝珍、何德華、郝士海、王泰昌、龔振堂、史永龍、饒海賢、黃鳴助、許尚賢、曲本鈴、李國柱、黃培齡、段春和、王忠度、高孝廉、向近敏、汪宗寶、容行清、鄭其壽、陳壽康、姚○尹、胡翠根、鄭貴芳、陳達義、陳納翰、劉○彰、熊大章、張明德、黃大斌、劉英奇、蔡用之、謝錦光、徐寶璽、戴文、朱連伯、張碩哉、顧德鴻、張世明、鮑啓坤、李五純、吳○燦、李春英、傅增祺、周之德、張彈友、區惟杰、瞿○金、李韻昆、王文靖、楊志銘、鄭生麟、吳德美、曹嘉生、趙德容、郭子英、謝啓瑞、羅有模、唐介爰、張枚之、楊承榮、楊克勤、何靜珠、劉鷗書、程玉琢、周培安、俞治厥、鄧雪媛、劉漢貞、張保真、陳三文等一百九十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兆梅、周世行、成銳方、王照、成翼翔、張深川、宋彥聲、邵春義、畢健麓、涂理庭、譚謙、陽玉峯、黃自馨、劉樹林、李洛沂、謝仁、劉德、張振興、章禮、唐助、胡朝和、劉季生、章韃、樊國橋、阮宇仁、林煊盧、王鐵珊、陳廷璋、彭安生、田可高、陳國禔、陳濟中、胡南民、張大鑫、劉景芝、袁裕明、孫福謙、王憶非、侯憲章、李家棟、魏學徵、呂德輝、張明儒、黃強、羅培桂、趙效孔、黨文峰、路雅峰、楊漢中、鄧一鳴、侯投、李振華、黃止正、陳志剛、張克圖、陳魁、李尚武、李沛然、吳振球、袁辛照、崔善瑞、沈文明、陳體華、盧光舜、鄧述徵、童仲、馬心國、耿東水、高徵材、龔時福、王傳宗、蒲海龍、董德輝、趙伯剛、劉廷宗、劉富德、彭家康、喬鶴亭、韓傳周、閻士傑、錢之科、張純粹、白水淨、陳展球、黃錦章、魏登科、曹繼曾、王超榮、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錢曾樵、蕭智民、雅德隆、呂時熙、左夢浮、陳碧雲、楊少屏、梁迺忠、馮兆輝、葉逸生、邵文俊、龔伯助、楊高品、陳叔勳、薛石祥、王子驥、段學榮、梁建、錢屏、吳承恕、蔣世樂、胡德富、董鐘林、楊懋毓、鍾士傑、曹長煜、邱贊周、王憶羣、楊芝、仇玉書、范懷德、王露府、沈志良等一百二十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牛清澤、宋志衡、丁幼軍、鄭太昌、曾慶芳、黃椿鉅、王振山、董健龍、張完螢、徐現藝、陳美英、張言昌、劉季文、鄧國鈞、趙世謙、李希聖、丁懷松、錢珍珪、丁性初、喬文吼、方忠、錢讓、卮立富、馮國祿、王茂棟、王鑑、程振洪、黃維和、張純、唐劍秋、李止毅、吳美麟、許金池、張繼宗、譚增毅、章思琪、蘇中武、余國良、孫獻昌、王著祿、顧城、史曉初、張繼宗、王國初、黎漢德、劉玉成、楊興祺、高〇之、葉良浩、葉蘭生、詹重嘉、李蔚文、仇士傑、高克勤、何瑞麟、張雲峯、蕭劍隱、蔡竹生、李業侯、王化、許振權、金炳麟、蔣兆永、黃振興、賴應湘、朱點渠、馬仲元、張省三、陳映萱、向希華、陳松鶴、王哲、朱曾濟、陳鴻緒、楊云岑、何基義、金家維等七十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曹禮明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徐長斌、方國棟、陳、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輕重步兵少尉鍾至誠轉晉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龍鴻亮、姜允軍等二員轉晉爲騎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梅作舟、陳富彥等二員轉晉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葉祥菁轉晉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牛致讓轉晉爲陸軍通訊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董鴻勛、李彥祥、宋先華、高平海、許金斗、陸軍工兵少尉師茂才等六員轉晉爲陸軍輕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武、熊華生、盧松明、高呈祥、李天道、唐之眞、黃〇崑、張超、謝新民、孔志元、張昌祿、趙國榮、曹齊志、張〇亭、王振華、李偉羣、鄭顯亞、趙鴻江、熊體尊、毛洵明、熊龍九、劉英才、賈祿中、譚克平、蘇雄、張培緯、張基、皮潛辛、孫紹權、許毓華、劉直水、閻東泉、張玉潔、顧恩時、黃翼寶、高光寶、黃嵩、劉俊陞、蔣勇爲、馬乃仁、裴其禧、彭有光、顏紹成、

鄧慶雲、劉天佑、吳揮、陳冠華、張珍泉、汪振聲、楊北鴻、馬殿、黃錫恩、鄭寶祥、曾盛、黃國成、劉克波、陳大猷、梁樹森、李治德、段繼富、雷文奉、劉劍章、張文節、曹斌、曹勝祥、曾卓彬、歐陽琪、王民立、王建中、張紹銘、王世維、文鼎傑、江忠誠、劉輝安、王慶椿、茅奕祥、何時視、田駿、王金鏡、林庭芝、彭明立、魏順倫、黃漢明、劉潤慶、魏恆忠、郭慶華、董家森、王守模、呂樹林、魏榮輝、張子傑、黃冠仁、吳秀輝、吳錫、江則三、劉瑞樹、劉高貴、李斌如、黎文克、郭形雲、彭漢基、潘玉昆、王潤之、劉濤、劉沐時、吳父輝、徐漢興、謝炳俊、劉其傑、何敬廷、許吉八、胡家相、李樹棠、李善述、房振華、李忠甫、方志慶、謝海壽、何浩東、蘇亞渠、譚震、王若周、李冲霄、余有為、程文全、鄧星林、安定力、何紹文、王益榮、杜善清、黃沛霖、石晉雲、彭海清、夏本源、江聲、羅玉和、李鳳城、李健秋、魏安模、李天長、楊惠宗、陳道平、羅發育、趙炳科、徐棟傑、吳少清、王錫武、張、傅有吉、林榮泰、趙林、王芾雲、李俊才、趙前輝、李海濤、張榮富、謝、李文欽、簡海江、郭俊、羅斌、馮春田、張錫武、謝、毛寶欽、馮吉武、徐漢寧、蔣南山、王奎、蕭承發、黃海濱、戴開文、楊玉清、梁貴堂、曹國野、侯志成、廖鵬飛、易國漢、劉國忠、鍾子成、毛樹榮、戴廷柱、羅光裕、吳昌培、張維華、康云、陳仲璋、江明發、黃碧成、唐永發、王樹臣、楊方敏、朱昌俊、陳述明、馬吉成、張、林萬鍾、蕭靜三、劉錫賢、謝龍澤、張、毛綱源、張、章安翔、郭英才、張連鵬、羅百壽、韓力平、朱伯森、宋傑如、鄒佐仁、高俊才、李彥芳、蔡金之、路汝平、李見奎、陸居義、胡永、王永爵、李芳、侯彥彩、高一誠等二百二十二員在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關於戰時服務後方及游擊區或隣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或服者，據於奉平之條，應予公假葬葬，並賜題詞一費，業經本府先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九九二號及五四六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特訂定服務後方及游擊區人員，以資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理，令仰知照，共傳飭知照。此令。

公務員直系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成服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計抄發聲請題詞辦法一份

- 甲、聲請機關
 1. 政務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分別層轉所轄屬之各院轉請。
 2. 軍事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或部隊層轉軍事委員會轉請。
- 乙、聲請手續
 1. 聲請人應呈繳親屬死亡時之服務證件，如現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可免繳。
 2. 聲請人應呈繳有國算親屬死亡時期之函電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地方政府機關，於轉陳文上加註考語，以資證明。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人簽字第二一號呈，為據錄報海呈請康林部等機關公務員沈宗瀚等六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獎證書冊，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入審字第二二號呈，為財政部所屬貴州等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均因原核編改組隨同結束，原任各該人事室主任魏基喬等十三員應予解職，備具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入審字第一九號呈，為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事室已隨原機關結束，該人事室主任包福川應予解職，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節人字第二三一八號呈，為准軍政委員會函送三十四年度(第九批)陸軍退役將士等一百七員，除役陶理等三十五員，遺囑由孟蘭等二員，共計一百五十四員各冊，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令

行政院令

第伍字第一〇三〇三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茲特非常時期捐款填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師人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衛生署聘用人員選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衛生署聘用人員之資格，除適用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相當於簡任職之聘用人員選用資格如左。
 - 一、在教育審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担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審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担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副教授三年以上，或講師五年以上者。
 - 三、在教育審認可之國內外醫學研究機關或醫學機關致力專門學科之研究或海修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曾任有關衛生之兼任技術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曾任相當於聘任職之聘任衛生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第四條 相當於委任職之聘用人員選用資格如左。
 - 一、在教育審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担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審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碩士學位者。
 - 三、在教育審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担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助教四年以上者。
 - 四、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醫學職業學校畢業，具有五年以上服務經驗，并曾在國內外醫學機關致力專門學科之進修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審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院校畢業，或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

，停止轉動，俟溫度下降後再轉動，如油已充分滲入皮之內部，將牛皮懸於溫室內，初期之溫度可使之保持三十五度，室內之水蒸氣宜在百分之八十相對溫度，五日後調其收縮溫度，再如前法塗油氣化，並使縮溫度不再上昇，約為六十五度，二十日後，溫度可昇至四十五度，助其迅速氣化，然後隨手取出，將牛皮於三十五度之溫水中一夜，變硬則用刀將油擦掉，再入皮重百分之二聚酸鈉之溫水中，約四下度，不用擦而洗滌四小時取出，將已硬之油以鋼刀磨除洗淨，即可用於縫製用油或汽油之膠皮。查以松柏油油糕劑，以代梓油肝油，並蘇仁油等所製成品，合於規定，精製膠工總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條之規定相稱，爰決定如主文。

附錄

三十五年一月份法規索引

法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森林保護法各該條例及森林法修正條例

水利委員會組織工程技術人員考選辦法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修正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新舊省政教育行政機關條例

規

公報號數

渝字九四七

渝字九四八

渝字九四九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渝字九五〇

林部農林復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部紀念暫行辦法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郵政儲蓄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渝字九五五

渝字九五六

渝字九五八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

渝字九五九